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云能职院院字〔2020〕39号

关于下发《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教学部：

为做好开学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快速反应、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学校制定了《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



附件: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系统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的通知》(云教发〔2020〕22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的通知》(云教函〔2020〕53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了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切实落实学校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开学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快速反应、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将危害降到最低程度，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学校始终把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到第一位，当学校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迅速组织启动该处置预案、按照卫生部门要求集中管理。

(二) 属地管理，快速反应

学校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时，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在曲靖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第一时间上报至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和云南省教育厅。

(三) 联防联控，科学应对

学校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时，学校主要负责人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并迅速与曲靖市教育体育局、曲靖市疾控中心和卫健委联系，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快速有效的处置工作流程。

(四) 即时监测，强化预防

学校建立即时监测制度，确保疫情在学校“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全面掌握开学后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避免学校突发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

三、学校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校园新冠肺炎防控、处置工作，学校成立了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毛加宁 党委书记

陈智刚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杜运夯(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查茂宝(纪委书记)、李其钒(副校长)、夏 琼(副校长)、陶 勇(副校长)、桂林斌(副校长)、朱琼丽(副校长)

成员: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部)党支部书记、院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省委、省政府,曲靖市委、市政府,云南省教育厅,曲靖市教育体育局等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统一领导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研究确定防控工作策略和具体措施,及时解决问题;按照属地化管理、联防联控的原则,在曲靖市卫健委和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第一时间到现场指挥,并积极配合卫健委和疾控中心做好处置工作;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调动和督促各部门、二级学院(部)切实做好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合力。

(二) 成立各类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防控组、防治组、宣传教育组、安全保卫组、物资与后勤保障组、信息报送组、外事组、交通运输组和督察组。

1. 应对疫情办公室成员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

主任：蒋高华（党政办主任）

副主任：刘安方（总务处处长）、冷云东（保卫处处长）、
杨加友（学工处处长）、陈川（教务处处长）、龙勇（宣传部部长）、
郭在云（实训中心主任）、蔡立娜（党政办副主任）

成员：党政办、总务处、保卫处、学工处、教务处、宣传部、
实训中心、招就处、纪检监察处、校工会、校团委、二级学院全
体成员。

应对疫情办公室工作职责：及时将上级文件、会议要求报告
领导小组，及时发送上级、学校领导小组的部署安排；提出防控
建议，实时完善我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预案和工
作实施方案；做好与上级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统筹协调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开展工作；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做到
“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严密监测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发生情况，学校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时，第一
时间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向曲靖市教育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报
告处置工作进展及结果，配合进行原因调查；明确日报信息报告
责任人，按时汇总上报信息，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蒋高华
18987432158）。

2. 防控组成员及职责

组长：蒋高华（党政办主任）、冷云东（保卫处处长）、刘
安方（总务处处长）、杨加友（学工处处长）、陈川（教务处长）、
郭在云（实训中心主任）、龙勇（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部）党支部书记、院长

成员：各部门、二级学院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全校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日常管理，具体组织、指挥、协调、落实；安排并落实全校卫生管理制度及具体的防治措施；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应对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能力；群防群治，科学预防和自我防护；及时掌握了解师生健康状况。以部门、二级学院为单位，全面排查学生开学前1个月健康状况和旅居情况，逐一进行风险判定。严格落实因病缺课追踪管理制度、晨午晚检制度，及时掌握学生疫情，按照传染病管理办法及疫情报告制度执行。

3. 防治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刘安方（总务处处长）

副组长：肖翠华（医护人员）

成 员：全体医护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落实、检查重点区域的隔离、消毒，承担疫情期间师生员工的身体检查和医学观察室的医学观察等工作，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严密监测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发生情况，并适时做出预警；指挥有关部门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对疫情和突发事件；学校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时，第一时间向应对疫情办公室报告，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

部门做好处置工作；协助曲靖市疾控中心和卫健委进行调查、处置；接受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宣传教育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龙勇（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李章凤（校团委书记）、王林玉（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宣传部、校团委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做好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舆情收集、引导工作；做好师生的心理咨询服务；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报道工作。

5. 安全保卫组成员及职责

组长：冷云东（保卫处处长）

成员：保卫处全体保卫干部、全体安全保卫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疫情期间出入学校的管理，严禁外来无关人员入校，严格登记，严格测量体温，严格车辆和人员消毒，发现健康异常人员劝其不能进校并及时报告；承担医学观察区、隔离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保障师生正常的学习、工作、生活。

6. 物资与后勤保障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刘安方（总务处处长）

副组长：胡春（财务处处长）、魏兵（佳昱公司总经理）

工作职责：负责收集、统计、评估防控工作所需物资采购储备，保证充足的物资供应和及时调运；负责学校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确保食堂的食品安全、饮水安全、餐饮供应和水电气保障，做好后勤保障其它工作；负责资金的安排和应急使用；安排观察室、隔离室；根据需要紧急调集人员、物资等相关设施、设备。

7. 信息报送组成员及职责

组长：蒋高华（党政办主任）

副组长：荣琴（校工会副主席）、杨加友（学工处处长）、郭在云（实训中心主任）

成员：党政办、校工会、学工处、实训中心、二级学院全体成员。

工作职责：党政办负责全校疫情向上级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报送；校工会每日 14: 00 前统计教职工（含合同工、食堂、超市、小卖部、现代服务学院员工）的疫情情况向应对疫情办公室报送；学工处每日 14: 00 前统计学生疫情情况向应对疫情办公室报送；实训中心统计实习（含已外出实习和即将外出实习）学生的疫情情况向应对疫情办公室报送。

8. 外事组成员及职责

组长：曹振宇（对外合作交流中心主任）、陈川（教务处处长）

成员：对外合作交流中心、教务处、二级学院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出国教师的疫情防控和涉外事宜。

9. 交通运输组成员及职责

组长：蒋高华（党政办主任）

成员：孙云峰（驾驶员）、孙云岗（驾驶员）

工作职责：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保障日常公务用车，负责交通、运输的安排调度和协调落实防控车辆。

10. 督察组成员及职责

组长：关兆麟（纪检监察处处长）

成员：纪检监察处全体人员，纪检委员

工作职责：负责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安排部署及有关要求，对学校疫情防控、处置各方面的工作进行检查督查，并将结果报告学校领导小组。

四、应急处置举措

学校制定了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防疫防控流程图（见附件），校内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由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按照流程中的操作完成排查、隔离、送医、上报等工作。

（一）严格人员管理，做好体温监测

进入学校前的监测：进入学校必须进行体温测量，外来人员出示健康绿码。校门口进行体温检测发现体温高于 37.3 度者，需在体温复测台进行体温复测，复测体温仍高于 37.3 度的发热患者，要求其带好口罩后，由相关人员送到医学观察室。

学生校园生活中的监测：学生严格进行晨、午、晚检，随堂观察。晨、午、晚体温检测高于 37.3 度者，现场所有人员佩戴

好口罩，做好防护，由相关人员陪同送到医务室的医学观察室，同班级或同宿舍人员滞留在原地等待医务室通知；同时班主任上报所属二级学院领导，由二级学院上报学工处。

（责任部门：防控组、防治组、安全保卫组、物资与后勤保障组）

（二）做好隔离防护，进行病情初判

医护人员做好防护，再次进行体温复测，体温仍高于 37.3 度的发热患者，医护人员询问患者病史。

对于无流行病学史人员：由医务室确定为普通发热者，在医务室进行治疗后，可在校正常上课、生活；医务室无法判断病情者，由医务室协调学工处将患者及时送往麒麟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

对于有流行病学史人员：医务室无法判断病情者，由医务室拨打麒麟区人民医院值班电话 0874-3138861，请医院派车接诊。

（责任部门：防控组、防治组、交通运输组）

（三）结合确诊情况，进行处置研判

根据医院检查结果，排除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根据实际情况将患者接回学校或转其他科室医治，由二级学院通知其家长。

当医院确诊患者为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以学生为例），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确定病例身份。

应对疫情办公室（蒋高华）、防治组（医务室人员）接医院通知，详细记录病例的姓名、电话等信息，通知防控组（杨加友）排查确定该生所属学院、班级、宿舍号等具体信息，反馈给应对疫情办公室（蒋高华）。

2. 启动处置预案。

应对疫情办公室（蒋高华）报告值班校领导，值班校领导将疫情报告学校防疫领导小组（组长：毛加宁书记、陈智刚校长），领导小组宣布启动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

3. 向上级报告。

领导小组通知应对疫情办公室（蒋高华）向上级主管部门（曲靖市教育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报告疫情发生情况。

4. 做好消毒隔离工作。

在曲靖市疾控中心和卫健委的现场指导下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1）值班领导向二级学院、总务处、保卫处、学生处通报确诊病例情况，第一时间采取防护措施。工作人员做好一级防护（工作服，一次性隔离衣、工作帽、外科口罩、手套等）。

（2）二级学院通知同宿舍、同楼层、同班级学生原地隔离，不得外出，防止扩散。配合曲靖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立刻摸清病例在发病前 14 天的接触史，协助确定密切接触者初步名单；协助排查潜在密切接触者，协助确定密切接触者名单。

(3) 所有密切接触者按照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在指定隔离点隔离，隔离区按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

(4) 安全保卫组对病例停留过的教室、图书馆、寝室、餐厅等所有室内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并按照规定要求对划为疫点的场所设置醒目警戒线。

(5) 领导小组根据疫情防控部门的意见和教育主管部门的安排，采取相关班级或全校实施局部或全部停课、放假等有针对性的工作调整安排，防止疫情扩散。

(6) 宣传教育组（心理中心）为隔离人员和相关人员提供心理支持和疏导，二级学院及时与该生家长联系沟通，告知发病情况和处置举措，做好安抚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7) 二院学院及时了解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治疗、隔离等情况，并向应对疫情办公室报告。指定教师每日电话追踪病例的病情进展，注重人文关怀。

5. 警报解除。

学校接到上级主管部门解除警报的通知后，应对疫情办公室报告值班领导，值班领导通知各相关小组恢复正常活动。应对疫情办公室（蒋高华）对处理结果进行备案。

（责任部门：领导小组、应对疫情办公室、防控组、防治组、安全保卫组、宣传教育组、物资与后勤保障组、督察组）

五、信息报送

建立畅通的信息报送渠道，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一）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学校在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病例后，由应对疫情办公室在第一时间向曲靖市教育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报告，坚决做到不延报。

2. 准确。发生疫情后，应对疫情办公室尽快核准疫情发生的地点、时间、经过等基本情况和有关信息，准确无误、客观详实的上报，做到绝不漏报、瞒报、谎报。

3. 直报。发生重大聚集性疫情（3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病例者），学校直接上报省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信息报告

1. 报告责任主体：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责任报告人：应对疫情办公室主任蒋高华

2. 报告时限及程序

 初次报告。学校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2小时内向曲靖市教育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报告。

 进程报告。在突发疫情处理过程中，学校每天将疫情发展情况报告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结案报告。突发疫情结束后，按照程序将疫情防控结果报告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再逐级进行上报。

3. 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内容。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数、症状、可能的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

进程报告内容。病例诊断与治疗情况、病情变化情况、密接人员排查及隔离情况、疫情控制情况、造成疫情的原因、进一步的防控措施等。

结案报告内容。疫情处理结果（包括疫情性质及发生原因）、防控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三）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曲靖市卫健委及时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

六、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

学校坚持底线思维，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等主要负责人同志要靠前指挥、主动担当，依法依规统筹抓好学校开学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和完善本校处置预案，做到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

（责任部门：领导小组、应对疫情办公室）

（二）信息保障

学校要完善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信息收集、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确保信息报送安全畅通。应对疫情办公室

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蒋高华 18987432158），及时受理学校有关突发疫情处置情况。

（责任部门：应对疫情办公室、信息报送组）

（三）物质保障

学校应备好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包括红外线耳温枪、口罩、隔离服、消毒液、洗手液等防护用品。

（责任部门：物资与后勤保障组）

（四）场所保障

将校医务室旁边 D1-6 设置为学校定点医学观察室，以备学生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等待转诊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在公租房五单元设置隔离房间，以备师生接受医学观察隔离使用。

（责任部门：防控组、防治组、物资与后勤保障组）

（五）人员保障

学校已经组建了各类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一旦启动预案，可立即投入使用。经过向社区卫生健康部门咨询和兄弟院校学习等方式，加强了对应急工作人员防护知识、救治技术的培训，同时已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应急工作人员开展了两次应急演练。

（责任部门：应对疫情办公室、防控组、防治组、安全保卫组、物资与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督察组）

七、善后恢复

(一) 及时整改

学校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患病师生的善后工作，对疫情中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严防疫情复发。

(二) 恢复秩序

因突发疫情而致暂时集体停课的，须对校内有关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并根据疫情形势科学研判，有序安排复课。因疫情隔离或住院的师生，须在恢复健康并经卫生健康部门确定无传染性且出具证明后方可返校。

(三) 调查追责

针对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学校突发疫情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学校和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承担责任。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防疫防控流程图



